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4〕8号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 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各煤矿企业：

现将《古县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古县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 普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2025年1号文件相关要求，着力解决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瓦斯防治和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有效防范遏制煤矿各类灾害事故发生，根据《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持续深化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25〕16号）《临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安委办〈关于持续深化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临安办发〔2025〕39号）文件，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落实好国务院安委会“八条硬措施”及我省实施措施，结合正在开展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切实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作为风险防控、源头治理的治本之策，持续强化普查治理。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古县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服务、检查

推进、审查把关等工作。

|      |     |             |
|------|-----|-------------|
| 组 长： | 李 凡 | 政府副县长       |
| 副组长： | 崔 哲 | 政府办副主任      |
|      | 李 鹏 |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成 员： | 田 源 |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 韩玉江 |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
|      | 李天鹏 | 县发改（能源）局副局长 |
|      | 孙洪飞 |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局长兼任。

### 三、普查范围

#### （一）普查类型范围

主要对煤矿采空区、封闭不良钻孔、地质构造、水源与通道、瓦斯、冲击地压、等隐蔽致灾因素进行普查。

#### （二）普查区域范围

##### 1.采空区

普查煤矿井田及边界外围200m范围内开采形成的采空区、历史遗留的采空区（老窑）、废弃井筒以及相邻矿井开采形成的采空区（巷道）等，重点普查未来3-5年生产活动区及外延100m范围。根据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古县煤矿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查与水害综合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古政办发〔2024〕

26号)文件,采空区水害普查由中标单位实施,煤矿企业无需重复开展。

## **2.封闭不良钻孔**

普查煤矿井田内及边界附近因地质勘查、开发与利用过程中形成的未封闭、位置不清、封孔情况不明、封孔质量不合格,遗留钻具的钻孔,水源井、油气井、煤层气井等封闭不良钻孔分布情况,重点普查未来3-5年生产活动及规划区。

## **3.地质构造**

普查矿井井田范围内可能引发水、瓦斯、顶板、冲击地压、滑坡等煤矿灾害事故的断层褶曲赋存情况,主要查清落差大于5m的断层,重点普查未来3-5年生产活动及规划区。

## **4.水源及通道**

普查矿井井田及边界外围200m范围内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河流、湖泊、水库、池塘、冲沟、融雪等地表水体及水利工程,可能引发煤矿突(透)水的松散含水层,基岩含水层、烧变岩、离层水、风氧化带、古河床冲刷带、剥离回填体、采空区积水以及废弃井筒积水等地下含水层,以及可能引发煤矿水害的垮落带、导水裂缝带、底板采动导水破坏带、陷落柱、地质构造、封闭不良钻孔等导水通道情况。重点是未来3年生产活动范围。

## **5.瓦斯**

普查生产区、规划区内易造成瓦斯事故的突出煤层、突出危险区、高瓦斯含量区（或高瓦斯压力区）、邻近煤（岩）层含瓦斯情况、地质构造、应力集中区及煤层厚度异常变化区。调查范围为井田范围内，重点是未来3年生产活动范围。

## 6.冲击地压

普查煤矿井田范围内易导致应力集中或能量积聚造成冲击地压事故发生的厚硬顶板、冲击倾向性、地质构造、煤层厚度异常变化区、上覆（下伏）遗留煤柱、孤岛煤柱、地应力、矿山压力等情况，重点是未来3年生产活动范围。

## 四、工作任务

各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2部分：煤矿》（KA/T 22.2-2024），在当前开展的“煤矿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查与水害综合防治项目”、近两年开展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的基础上查缺补漏、动态完善，切实查清3-5年内生产区、规划区和其他区域各类隐蔽致灾因素，并编制（修订）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建立隐蔽致灾因素“一张图”，并针对普查成果，制定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时间、治理资金、治理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等职能部门，依照部门相关职责，按照“政府牵头、部门协作、企业配合”和“区域普查和煤矿普查有机结合、四邻煤矿普查资源共享、区域普查填补煤矿普查空白”

的方式原则，在煤矿普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区域性普查，编制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 **五、普查方式**

聘请权威性高、专业性强、靠得住的科研院所、专业团队、地勘等资质等级高的单位（地质灾害防治类甲级资质），采用物探（地面物探、矿井物探）、钻探（地面钻探、井下钻探）、测试、化验试验、资料收集等方式开展普查工作，普查结果必须有实际工程量支撑。

## **六、时间要求**

2025年6月前完成。

## **七、普查费用**

煤矿普查费用由煤矿企业自筹解决；区域性普查费用由县级财政负担。

## **八、相关要求**

###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

各煤炭集团（分）公司、煤矿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充分认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及防范遏制事故的重要责任，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由煤矿企业董事长（矿长）牵头负责，成立机构，编制方案，责任到人，落实资金，全面完成普查任务。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修订）报告和治理报告，必须组织专家评审并经主体公司审核批复。

## **（二）部门联动，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加强联动，按照监管职责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审查，对未按时完成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普查结果缺乏实际工程量支撑、普查内容不全、审核把关不严格的，要责令推倒重来；要将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许可、资源配置、能力核增、矿建项目审批、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对未按要求完成普查和开展治理的，一律不予通过。

## **（三）日常调度，按时报送**

各煤矿企业要指定专人按时向领导组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每月25日前）。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日常调度，掌握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研判分析，加强督促推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安排专人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相关信息。

---

抄送：县委办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印发

---

校对：刘峰（县应急管理局）

共印 20 份

---